

# 行政訴訟撤回起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- 一、原告與被告○○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、現在因為……（請說明具體情形），雙方認為沒有繼續訴訟的必要，而且撤回訴訟亦無礙於公益之維護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（或撤回本件訴訟關於○○○的部分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撤回起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、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如要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請參考第 8-027 則例稿